附件2：

兰州大学学院（研究院）校友组织成立流程

一、按照《兰州大学校友总会章程》，学院（研究院）校友组织在校友总会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，由校友总会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互相交流和沟通信息。

二、开展筹备工作。收集本学院（研究院）校友信息，酝酿校友会筹委会名单。

三、成立筹委会，负责校友会筹建工作。建议筹委会尽快确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人选，推动学院（研究院）分会尽快成立，待成立后，再依托学院（研究院）分会推动校友工作的开展。

四、召开筹委会会议，确定发起人，并填写《兰州大学校友总会××学院（研究院）分会发起人资质函》，继续收集整理校友名单，在校友服务系统中完成校友数据的更新，设计标识，组织机构成员的建议名单，初步确定成立大会的时间。

五、报批工作。拟成立的学院（研究院）分会，应在成立前向校友办申请报批，待学校正式批复后方可成立。

六、召开成立大会。召开学院（研究院）分会成员参加的成立大会，参加的会员代表数50人以上即可，通过组织机构成员名单。

七、建立完善校友信息库。学院（研究院）分会应参照兰州大学校友总会数据库格式收集校友数据，并定期整理，尽量保证会员信息的完整和准确，及时完成校友数据的网上更新。

八、整理相关资料存档（学院分会、学校校友总会分别存档）。